宝城期货 BAOCHENG FUTURES
您的财富管理专家
天增岁月人增寿
春满乾坤福满楼
宝城期货全体员工恭祝广大投资者2019
元旦快乐
☆年度投资策略报告预约领取热线：0571-87633856
物华天宝 坐拥百城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18-1199 公司网址：www.bcqhgs.com
宝城官方微信 宝城官方微博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9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3,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2月27日	3.90%	3,000万元人民币	294,904.11元人民币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月16日	33天	3.5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2145号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3月25日	91天	4.00%

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18-10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621,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汤月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舒英钢、方建、吴法理、汪利民、周晓文、杨莹、沈东升、金赞芳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周立昶、马伟卫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周明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良协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06,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17,497	99.9983	0	0.0000	4,0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良协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的议案	478,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汪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12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雪莱特股票已被实施违约处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国生先生累计被处置公司股份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雪莱特股票数量为69,200,000股。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华泰证券有权对柴国生先生所质押的雪莱特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二、本次被违约处置情况

1、被违约处置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柴国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26	3,700,000	0.4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合计持有股份	244,052,938	31.37	240,352,938	3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13,235	7.84	57,313,235	7.37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83,039,703	23.53	183,039,703	23.5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华泰证券对柴国生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柴国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毅先生因违约被处置的公司股份合计7,772,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2%。在减持期间任意90个自然日内，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柴国生先生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尚未覆盖华泰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被违约处置情况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毅先生、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4,011,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5%。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9,210,000股，占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17%，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

6、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4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2天。

根据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046、047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挂钩标的：USD3M-LIBOR；

5、产品风险评级：二级；

6、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2天；

7、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8、成立日：2018年12月27日；

8、到期日：2019年6月27日

9、产品预计收益率：4.1%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起计日	到期日	委托理财或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72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16-08-26	2016-12-07	1,000	1,000	81,835.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88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16-10-28	2017-05-05	6,000	6,000	869,9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6-12-09	2017-06-09	4,000	4,000	596,555.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37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17-05-12	2017-11-15	5,000	5,000	973,424.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06-14	2017-12-14	5,000	5,000	1,092,916.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33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17-11-17	2018-05-23	5,000	5,000	1,114,315.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12-20	2018-06-20	5,000	5,000	1,096,986.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14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18-05-25	2018-11-27	5,000	5,000	1,159,315.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8-06-22	2018-12-21	5,000		1,134,383.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0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8-11-30	2019-06-03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8-12-27	2019-06-27	5,000		

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1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2016-023公告）；于2016年10月28日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6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2016-034公告）；于2016年12月9日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本结构性银行存款4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2016-045公告）；于2017年5月12日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2017-018公告）；于2017年6月14日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2017-022公告）；于2017年11月17日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2017-049公告）；于2017年12月19日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2017-063公告）；于2018年5月25日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2018-039公告）；于2018年6月22日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2018-043公告）均已到期赎回。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临2018-077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类结构性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2、中国民生银行单位存款利息凭证（客户回执）。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5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39,992,707股

发行价格：11.08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股）	锁定期（月）
1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992,707	11.08	36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由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验资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09000024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5日，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院”）、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院”）、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院”）、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院”）、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院”）、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院”）、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院”）、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西院”）、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院”）及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院”）的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至天科股份名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科股份已收到中国昊华以其拥有的晨光院等11家标的公司100%股权经评估作价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39,992,707元，天科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185,999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一节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2018年2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年8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年9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中国昊华免于发出要约；

4、2018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维持标的资产原交易作价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8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2018年1月23日，中国昊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13家子公司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议案》、《关于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8月2日，中国昊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组置入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数量的议案》、《关于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已获得的政府机构审批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昊华转来的国防科工局签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涉军企业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18号）；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根据2018年8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68号），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反垄断审查，上市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58号）；

6、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7号）。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7号），批复如下：

1、核准你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39,992,70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90,404,400元。

3、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4、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6、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综上，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核准及备案；该等已取得的核准及备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核准及备案组织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2.72	11.45
前60个交易日	12.37	11.14
前120个交易日	12.64	11.38

经过交易各方商议决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天科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11.14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现金红利）×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08元/股。

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取得的现金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648,311.92万元，其中现金支付50,000.00万元，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537,084,308股，均向中国昊华发行。

如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发行价格调整为11.08元/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539,992,707股，均向中国昊华发行。

三、验资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09000024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5日，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及北方院的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至天科股份名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科股份已收到中国昊华以其拥有的晨光院等11家标的公司100%股权经评估作价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39,992,707元，天科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185,999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9,992,70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登记至中国昊华名下，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37,185,999股。

五、资产过户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5日，本次重组11家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晨光院

晨光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川工商自）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529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晨光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晨光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晨光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2、黎明院

黎明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备案通知书》，并向黎明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415624077 9）。黎明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黎明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黎明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3、西北院

西北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咸阳登记内变字［2018]第00073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西北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西北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西北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4、光明院

光明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大）工商核变通内字［2018]第2018012714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向光明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561313C）。光明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光明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光明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5、曙光院

曙光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高新）登记企核变字[2018]第241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曙光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曙光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曙光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6、沈阳院

沈阳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沈06）市监登记内变字[2018]第201806122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沈阳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3342646G）。沈阳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沈阳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沈阳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7、海化院

海化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对股东名称登记事项进行变更，并向海化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427401006 0）。海化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海化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海化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8、大连院

大连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大高市监）工商核变通内字[2018]第2018018115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向大连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241121866 1)。大连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大连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大连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9、锦西院

锦西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葫）市监核变通内字[2018]第2018000449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向锦西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16427114C）。锦西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锦西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锦西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10、株洲院

株洲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湘株）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457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株洲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445175 17XD）。株洲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株洲院最新的《章程修正案》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株洲院《章程修正案》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11、北方院

北方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北方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北方院最新的《章程修正案》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北方院《章程修正案》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中国昊华已将本次纳入重组范围的全部资产过户至天科股份。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中国昊华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由中国昊华享有或承担，由上市公司或中国昊华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对方补足。

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中国昊华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天科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完成相关验资，天科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组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天科股份已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

3、天科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天科股份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

4、天科股份、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和承诺的情形；

5、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二节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股）	锁定期（月）
1	中国昊华	539,992,707	11.08	36

中国昊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交割完成（即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中国昊华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以上限制转让的股份均不包括因中国昊华履行业绩补偿或期末减值补偿承诺而由天科股份回购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中国昊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906M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22,121.92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冬晨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3年2月10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经营范围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共计57种，具体危险化学品名称见附表（有效期至2021年3月1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矿、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组织生产、仓储、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镍、镁、铜材、铝材、铂族金属的销售；承包经批准的国内石油化工工程；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三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